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号

动物食品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2	β-兴奋剂 (β-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4	毒杀芬 (氯化烯) (Camahechlor)	
5	卡巴氧 (Carbadox) 及其盐、酯	
6	呋喃丹 (克百威) (Carbofuran)	
7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克死螨) (Chlordimeform)	
9	氨基砒 (Dapsone)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 (Furacilinum)、呋喃妥因 (Furadantin)、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11	林丹 (Lindane)	
12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 (Melengestrol Acetate)、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群勃龙 (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玉米赤霉醇 (Zeranol)	
14	安眠酮 (Methaqualone)	
15	硝呋烯腙 (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 (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 (Dienoestrol)、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Tryparsamid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名称	依据
1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2	噬菌蛭弧菌微生态制剂（生物制菌王）	农业部公告第2293号
3	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583号
4	噻乙醇、氨基甲酸、洛克沙肼3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农业部公告第2638号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鉴别假、劣兽药必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核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核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二）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三）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四）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

建议养殖者不要盲目听信部分药厂的推销和宣传！凡是称其产品为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水产养殖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必须有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兽药注册证号）和二维码标识。没有批号的，依法应按照假兽药处理。使用假、劣兽药是违法乃至犯罪行为！

可下载使用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扫二维码查询兽药信息。一旦发现假、劣兽药，应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杜绝购买使用假、劣兽药！



苹果版扫描下载



安卓版扫描下载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六个不用”

一不用禁用药品	二不用停用兽药	三不用假、劣兽药
四不用原料药	五不用人用药	六不用农药

说明：1.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涉及的药品和管理规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 5071—2002)规定的上述药品以外的“禁用渔药”，如：环丙沙星、红霉素等，不属于动物食品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2号

已批准的水产养殖用兽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名称	依据	休药期
抗生素			
1	甲砒霉素粉*	A	500度日
2	氟苯尼考粉*	A	375度日
3	氟苯尼考注射液	A	375度日
4	氟甲唑粉*	B	175度日
5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6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B	750度日
7	维生素C磷酸酯镁盐酸环丙沙星预混剂	B	500度日
8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9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10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11	复方磺胺二甲嘧啶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12	复方磺胺甲噁唑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驱虫和杀虫剂			
13	复方甲苯咪唑粉	A	150度日
14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15	地克珠利预混剂（水产用）	B	500度日
16	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17	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	B	500度日
18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19	敌百虫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20	精制敌百虫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21	盐酸氯苯胍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22	氯硝柳胺粉（水产用）	B	500度日
23	硫酸锌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24	硫酸锌三氯异氰尿酸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25	硫酸铜硫酸亚铁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26	氟戊菊酯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27	溴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28	高效氯氟菊酯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抗真菌药			
29	复方甲霜灵粉	C2505	240度日
消毒剂			
30	三氯异氰尿酸粉	B	未规定
31	三氯异氰尿酸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32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33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34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35	次氯酸钠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36	过碳酸钠（水产用）	B	未规定
37	过硼酸钠粉（水产用）	B	0度日
38	过氧化钙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39	过氧化氢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40	含氯石灰（水产用）	B	未规定
41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42	癸甲溴铵碘复合溶液	B	未规定
43	高碘酸钠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44	蛋氨酸碘粉	B	虾0日
45	蛋氨酸碘溶液	B	鱼虾0日
46	硫代硫酸钠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47	硫酸铝钾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48	碘附（I）	B	未规定
49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B	未规定
50	溴氯海因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51	聚维酮碘溶液（II）	B	未规定
52	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	B	500度日
53	复合亚氯酸钠粉	C2236	0度日
54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C2357	无
中药材和中成药			
55	大黄末	A	未规定
56	大黄芩鱼散	A	未规定
57	虾蟹脱壳促长散	A	未规定
58	穿梅三黄散	A	未规定
59	蚌毒灵散	A	未规定
60	七味板蓝根散	B	未规定
61	大黄末（水产用）	B	未规定
62	大黄解毒散	B	未规定

序号	名称	依据	休药期
中药材和中成药			
63	大黄芩蓝散	B	未规定
64	大黄侧柏叶合剂	B	未规定
65	大黄五倍子散	B	未规定
66	三黄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67	山青五黄散	B	未规定
68	川楝陈皮散	B	未规定
69	六味地黄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70	六味黄龙散	B	未规定
71	双黄白头翁散	B	未规定
72	双黄苦参散	B	未规定
73	五倍子末	B	未规定
74	五味常青颗粒	B	未规定
75	石知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76	龙胆泻肝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77	加减小黄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78	百部贯众散	B	未规定
79	地锦草木	B	未规定
80	地锦鹤草散	B	未规定
81	芪参散	B	未规定
82	驱虫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83	苍术香连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84	扶正解毒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85	肝胆利康散	B	未规定
86	连翘解毒散	B	未规定
89	板蓝根大黄散	B	未规定
90	青莲散	B	未规定
91	青连白贯散	B	未规定
92	青板黄柏散	B	未规定
93	苦参末	B	未规定
94	虎黄合剂	B	未规定
95	虾康颗粒	B	未规定
96	柴黄益肝散	B	未规定
97	根莲解毒散	B	未规定
98	清健散	B	未规定
99	清热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100	脱壳促长散	B	未规定
101	黄连解毒散（水产用）	B	未规定
102	黄芪多糖粉	B	未规定
103	银翘板蓝根散	B	未规定
104	雷丸槟榔散	B	未规定
105	蒲甘散	B	未规定
106	博落回散	C2374	未规定
107	银黄可溶性粉	C2415	未规定
疫苗			
108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	A	未规定
109	草鱼出血病活疫苗（GCHV-892株）	B	未规定
110	牙鲆鱼溶藻弧菌、鳃弧菌、迟缓爱德华菌多联抗独特型抗体疫苗	B	未规定
111	嗜水气单胞菌败血症灭活疫苗	B	未规定
112	鱼虹彩病毒病灭活疫苗	C2152	未规定
113	大菱鲆迟钝爱德华氏菌活疫苗（EIBAV1株）	C2270	未规定
114	大菱鲆鳃弧菌基因工程活疫苗（MVAV6203株）	D158	未规定
115	鳃传染性脾坏死病灭活疫苗（NH0618株）	D253	未规定
维生素类药			
116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117	维生素C钠粉（水产用）	B	未规定
生物制品			
118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 ₂	B	未规定
119	注射用促黄体素释放激素A ₃	B	未规定
120	注射用复方鲑鱼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类似物	B	未规定
121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A型（水产用）	B	未规定
122	注射用复方绒促性素B型（水产用）	B	未规定
123	注射用绒促性素（I）	B	未规定
其他类			
124	多潘立酮注射液	B	未规定
125	盐酸甜菜碱预混剂（水产用）	B	0度日

说明：1.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已批准的兽药名称、用法用量和休药期，以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和相关公告为准。
2.代码解释，A：兽药典2015年版，B：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C：农业部公告，D：农业农村部公告。
3.休药期中“度日”是指水温与停药天数乘积，如某兽药休药期为500度日，当水温25摄氏度，至少需停药20日以上，即25摄氏度×20日=500度日。
4.水产养殖生产者应依法做好用药记录，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必须遵守休药期，购买处方药必须由执业兽医开具处方。
5.带*的兽药，为凭借执业兽医处方可以购买和使用的兽用处方药。